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旗津校區)\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教學獎助生申請表

教學獎助生資料			
姓名		系(所)/ 班級	
學號		E-MAIL	(正楷撰寫)
聯絡手機			
學習期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津貼(月)			
課業輔導	時間：		
	地點：		
指導教師資料			
教師姓名		服務系所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課程資料			
課程名稱		授課班級	
學分數	_____學分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計畫代碼及 名稱			
團體保險 費用	_____元(由系統產生)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實習課程需教學助理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大班教學(含 70 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壹、大專校院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如下：

課程學習(參照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勞職管字第一〇二〇〇七四一八號函規定)：

- 一、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 二、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三、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 四、符合前三項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貳、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學校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 一、課程規劃會議：應經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校內課程規劃會議程序。
- 二、學生代表參與：前款會議程序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 三、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
- 四、授課教師指導：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

#### 學習範疇：

1. 實驗、實作課教學助理：為配合實驗、實作課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分組實驗、實作。
2. 課業輔導教學助理：幫助成績不佳之學生進行課後輔導、彙整課輔諮詢內容，提供授課教師加強教學輔導，且定期與授課教師晤談，討論課輔成效，並接受授課教師之指導。
3. 討論課教學助理：為配合課程分組討論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小組討論或習題演練。
4. 其他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範教學獎助生之學習範疇：

本人已詳閱上述事項，充分瞭解教學獎助生學習範疇所需之相關權利，並評估自身能力及意願後，同意擔任教學獎助生。教學獎助生本人簽章：\_\_\_\_\_

指導教授(計畫主持人)已確實與學生充分溝通上述學習範疇事項，如有違反規定，願負一切責任。指導教授(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教學資源中心	總務處(事務組)	主計室
課程會議 通過時間	系課程會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通過，系主任核章_____	
	院課程會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通過，院長核章_____	
	校課程會議_____通過，課務組核章_____	

院課程會議通過後送回教學資源中心，俾利提送校課程會議(教學獎助生應於擔任起始日前通過三級課程會議及投保保險事宜，逾期不得追溯。)

本學期是否開課：是 否，課務組核章：\_\_\_\_\_

